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333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1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3月11日召開108年3月份危險物品管理法
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）

部長徐國勇

108 年 3 月份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）
- 三、主席：張組長裕忠
記錄：廖專員書鋒
- 四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后附簽到表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因設備維修、搬運需求，設置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捲門，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所稱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規定？

決議：

- 一、依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者，仍應優先設置符合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76 條規定之「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」。
 - 二、如因設備維修、搬運需求，需較大之出入口以利作業，設置前述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確有困難而需設置防火捲門者，其應裝置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，與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及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，並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，且防火鐵捲門應常時保持關閉，得視為符合管理辦法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規定。
- 八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0 分）